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曉婷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250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tt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22件公告影本(電子檔)
(A21000000I_112140752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
共22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22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04404號 品名「寶達朗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4921號 品名「立排敏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7753號 品名「停風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1485號 品名「百菌斯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0132號 品名「康涕敏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1226號 品名「優培痢膠囊(樂必寧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7989號 品名「"寶齡" 氣敏液0.4毫克/毫升
(縮蘋果酸氣菲安明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7991號 品名「溴敏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7992號 品名「佳克痛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1739號 品名「樂利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1746號 品名「濟便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1747號 品名「"寶齡富錦" 愛兒平錠84毫克

(乙

醯水楊酸鋁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1755號 品名「安命生糖漿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1761號 品名「感冒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1764號 品名「止痛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5187號 品名「益汝樂凝膠0.6公絲/公克(氫

偶

素) "寶齡富錦"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6006號 品名「瘍勝膜衣錠300公絲(三氧化二
鈹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6466號 品名「益女樂陰道乳膏0.1公絲/公克

(氫

偶素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1546號 品名「"寶齡" 快意康粉283.3毫克/公
克

(車前子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1737號 品名「"寶齡" 痛快定微粒腸溶膠囊325
毫

克(阿斯匹林)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1803號 品名「"寶齡" 小兒保特平顆粒80毫克/
公克(乙醯胺酚)」

衛署成製字第008042號 品名「舒口露」

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3/07/05
14:49:08
交換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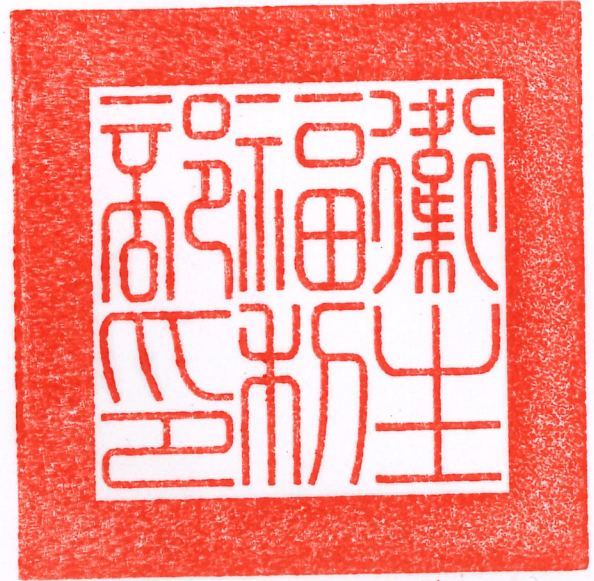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306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2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（共22件）

衛署藥製字第004404號 品名「寶達朗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4921號 品名「立排敏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7753號 品名「停風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1485號 品名「百菌斯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0132號 品名「康涕敏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1226號 品名「優培痢膠囊（樂必寧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7989號 品名「"寶齡" 氣敏液0.4毫克/毫升（縮蘋果酸氣菲安明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7991號 品名「溴敏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7992號 品名「佳克痛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1739號 品名「樂利膠囊」



衛署藥製字第031746號 品名「濟便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1747號 品名「"寶齡富錦" 愛兒平錠84毫克（乙醯水楊酸鋁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1755號 品名「安命生糖漿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1761號 品名「感冒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1764號 品名「止痛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5187號 品名「益汝樂凝膠0.6公絲/公克（氫偶素）"寶齡富錦"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6006號 品名「瘍勝膜衣錠300公絲（三氧化二鋇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6466號 品名「益女樂陰道乳膏0.1公絲/公克（氫偶素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1546號 品名「"寶齡" 快意康粉283.3毫克/公克（車前子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1737號 品名「"寶齡" 痛快定微粒腸溶膠囊325毫克（阿斯匹林）」

衛署藥製字第041803號 品名「"寶齡" 小兒保特平顆粒80毫克/公克（乙醯胺酚）」

衛署成製字第008042號 品名「舒口露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